

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」臺中市容積獎勵審查表

1091112 起適用

案名(與封面同):		基地地號:	起造人:	重建計畫申請日期:				
基地使用分區:		基地面積:	申請單位:					
申請項目			容積獎勵	申請容積(%)	符合	未符合	備註/說明	審查決議
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者獎勵 10%或依原建築容積建築。(第 3 條)			原容積 10%	/				
符合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 1 至 3 款 (第 4 條)	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、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、逕予強制拆除，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者。		10%	%				
	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者。		8%					
	屋齡三十年以上，經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之建築物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，且改善不具效益或未設置昇降設備者。		6%					
建築基地未達 200 m ² (第 4-1 條)	重建計畫範圍內建築基地未達二百平方公尺，且鄰接屋齡均未達三十年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者，其容積獎勵額度為基準容積百分之二。但該合法建築物符合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者，不適用之。		2%	%				
建築基地退縮建築者 (第 5 條)	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，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，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並以淨空設計。		10%	%				
	建築基地自計畫道路及現有巷道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，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，且與鄰地境界線距離淨寬不得小於二公尺並以淨空設計。		8%					
建築物耐震設計 (第 6 條)	取得耐震設計標章。		10%	%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協議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議書內容符合規定。
	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者：	第一級	6%					
		第二級	4%					
		第三級	2%					
小計				%	備註：			
申請第 3 條至第 6 條規定容積獎勵後，仍未達本條例第 6 條第 1 項(1.3 倍基準容積或 1.15 倍原建築容積)所定上限者，始得申請第 7 條至第 10 條之容積獎勵。								
取得候選等級綠建築證書(第 7 條)	鑽石級：10%，黃金級：8%，銀 級：6%，銅 級：4%，合格級：2%			%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協議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議書內容符合規定。
取得候選等級智慧建築證書(第 8 條)	鑽石級：10%，黃金級：8%，銀 級：6%，銅 級：4%，合格級：2%			%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協議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議書內容符合規定。
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計(第 9 條)	取得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。		5%	%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協議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協議書內容符合規定。
	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辦理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無障礙環境者。	第一級	4%					
			第二級	3%				
	協助取得及開闢重建計畫範圍周邊之公共設施用地，產權登記為公有者。(第 10 條)		5%	%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檢附同意書	
申請危老條例第 6 條時程暨規模獎勵合計最高 10%。								
時程獎勵 (第 6 條第 2 項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9.5.11 以前受理：10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0.5.11 以前受理：8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1.5.11 以前受理：6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2.5.11 以前受理：4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.5.11 以前受理：2%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4.5.11 以前受理：1%			%				
規模獎勵 (第 6 條第 3 項)	重建計畫範圍達 200m ² (含合併鄰地)		2%	%				
	重建計畫範圍達 200m ² ，每增加 100 m ² ，另給予基準容積 0.5%之獎勵		—%					
本案依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合計容積獎勵值(%)達上限規定(依第 6 條時程暨規模獎勵合計 10%上限，不受前項獎勵後之建築容積規定上限之限制)；另合併鄰接之建築物基地或土地，容積獎勵其面積不得超過第 3 條第 1 項之建築物基地面積，且最高以 1,000 m ² 為限。 備註：依本條例申請建築容積獎勵者，不得同時適用其他法令規定之建築容積獎勵項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3 倍基準容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3 倍基準容積，另申請時程暨規模獎勵 %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15 倍原建築容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15 倍原建築容積，另申請時程暨規模獎勵 %。				合計	審查核予	審查小組簽章：		
				_____%	_____%			

建築師簽認(簽章)